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 內幕消息公告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於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公告，以待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股價及成交量近期的不尋常變動。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潛在收購若干單抗產品商業化權利(「潛在收購」)、潛在出售及搬遷本集團若干製造設施(「潛在出售」)及潛在戰略合作以開發本集團的新產品(「潛在合作」)，連同潛在收購及潛在出售，統稱「潛在交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有關潛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概無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因此，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倘潛在交易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交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以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